

股票代码：300030

股票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18-068

债券代码：112522

债券简称：17 阳普 S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0 月 23 日，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公司按照《修订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财政部上述《修订通知》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影响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修订通知》，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2、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1)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4)“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主要落实《〈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对于在权益范围内转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时增设项目的要求：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修订通知》，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